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，其後曾於八十九年、九十年、九十一年（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）、九十二年、九十五年、九十七年、九十九年、一百年及一百零二年（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）計十次修正部分條文。

本次修正，係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，以達訓練目的，並考量機關公務推動及受訓人員學習效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。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。</p> <p>本訓練之訓期為<u>四</u>週。</p> <p>本訓練之課程，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，並由保訓會另定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。</p> <p>本訓練之訓期為<u>五</u>週。</p> <p>本訓練之課程，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，並由保訓會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精進本訓練，並配合考試院第十二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參、策略建議三、保訓業務部分第一案：「全面推進文官培訓-精進培訓理念、多元培訓方法及評鑑機制」，本訓練課程經保訓會參據其發展性訓練之特性、公務職涯發展所需核心職能、諮詢學者專家以及用人機關與受訓人員反映意見，並以符合國情、文化、倫理等課程發展觀點，重新修訂本訓練課程，並配當合宜之訓期，本訓練訓期宜由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，俾確實達成統整訓練課程、有助機關公務推動及促進受訓人員學習成效等多重效益。</p> <p>二、據此，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，以達訓練目的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。</p>